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73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8 楼未名湖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266,3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其中：

（一）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26,6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239,7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数 24,266,3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65 号）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263,979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2,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4,263,979 股，反对票 2,40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郑雯文律师、王秀江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郑雯文律师、王秀江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